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1-02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9,481,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矛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541,390	99.9805	712,390	0.0147	228,1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519,390	99.9801	734,390	0.0151	228,100	0.004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655,590	99.9829	775,190	0.0160	51,1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522,490	99.9801	713,990	0.0147	245,400	0.005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701,490	99.9838	763,090	0.0157	17,3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826,217	99.8583	746,390	0.1406	5,400	0.0011

关联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上海冠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418,465	99.9780	1,052,315	0.0217	11,1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751,490	99.9849	719,290	0.0148	11,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529,490	99.9803	716,290	0.0148	236,100	0.00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8,730,490	99.9844	746,390	0.0154	5,0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周鸿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2,502,322	99.2358	是
11.02	关于选举张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3,362,180	99.2536	是
11.03	关于选举叶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3,108,590	99.2484	是
11.04	关于选举董健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2,815,667	99.2423	是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MING HUANG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4,373,800	99.2745	是
12.02	关于选举徐经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7,679,077	99.3428	是
12.03	关于选举刘世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7,691,777	99.3431	是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邵晓燕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14,696,850	99.4878	是
13.02	关于选举李媛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11,051,797	99.412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308,903,87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82,557,541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194,176	99.4417	775,190	0.5237	51,100	0.034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704,161	99.0206	242,700	0.809	51,100	0.17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90,015	99.5488	532,490	0.4512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9,751,717	99.8443	775,190	0.1461	51,100	0.0096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29,797,617	99.8529	763,090	0.1438	17,300	0.0033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9,826,217	99.8583	746,390	0.1407	5,400	0.0010
8	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9,847,617	99.8623	719,290	0.1356	11,100	0.0021
11.01	关于选举周鸿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598,449	93.0303	–	–	–	–
11.02	关于选举张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458,307	93.1924	–	–	–	–
11.03	关于选举叶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204,717	93.1446	–	–	–	–
11.04	关于选举董健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911,794	93.0894	–	–	–	–
12.01	关于选举MING HUANG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5,469,927	93.3831	–	–	–	–
12.02	关于选举徐经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775,204	94.0060	–	–	–	–
12.03	关于选举刘世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8,787,904	94.0084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康康、郑阳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32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周鸿祎先生；

2、董事会成员：

周鸿祎先生、张备先生、叶健先生、董健明先生、MING HUANG(黄明)先生（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鸿祎、张备、叶健	周鸿祎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MING HUANG(黄明)、刘世安、董健明	MING HUANG(黄明)
审计委员会	徐经长、MING HUANG(黄明)、刘世安	徐经长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邵晓燕女士；

2、监事会成员：李媛女士、王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周鸿祎先生；

2、财务负责人：张矛先生；

3、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电话：010-56821816

邮箱：q-zhengquan@360.cn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周鸿祎：

周鸿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方正集团程序员、项目主管、部门经理、研发中心事业部经理；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任国风因特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雅虎中国公司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IDGVC（国际数据集团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合伙人；2006年8月起，在Qihoo 360任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三六零董事长、总经理。

张备：

张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1991年8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团委书记、国务院总值班室副主任、秘书一局副巡视员；2006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区长、宝安区区长、深圳市政府党组成员兼前海管理局局长、坪山新区书记；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360集团执行总裁兼三六零数字城市集团董事长。现任三六零董事。

叶健：

叶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1996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惠普全球副总裁兼企业集团中国区总裁等职位；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1年1月至今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三六零董事。

董健明：

董健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77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邮电部北京508厂，任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安士达电信技术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三六零行政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三六零董事。

MING HUANG：

MING HUANG（黄明）：男，美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年7月至今，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院正教授（终身）；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现兼任三六零独立董事。

徐经长：

徐经长，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 中心主任，EMBA中心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化国际、中信信托、海航控股独立董事，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三六零独立董事。

刘世安：

刘世安，男，1965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华东政法学院担任讲师；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CEO、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龙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三六零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邵晓燕：

邵晓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玛泽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审计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三六零监事会主席。

李媛：

李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历任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法律顾问职务；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职务。现任三六零监事。

王潇：

王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12日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高级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职务。现任三六零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鸿祎：

详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简历。

张矛：

张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空军第一实验训练基地二站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空军装备技术部驻115厂军代表、工程师、少校；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四川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审计师；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中商集团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高级审计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会计处副经理（副处长）、财务部内控及会计检查处经理（处长）；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处经理（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11月加入三六零，现任三六零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赵路明：

赵路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6年8至2017年8月，任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21世纪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8月加入三六零，现任三六零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3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董事周鸿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三名)：周鸿祎、张备、叶健，周鸿祎任主任委员；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三名)：MING HUANG(黄明)、刘世安、董健明，MING HUANG(黄明)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徐经长、MING HUANG(黄明)、刘世安，徐经长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周鸿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路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31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监事邵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尚未解决，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2020年度报告相关的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1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养老概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贸和旅游业务，不涉及养老概念。

公司持股26.20%的联营公司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2,222.89万元，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582.3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为亏损。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市场传闻公司涉及养老概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贸和旅游业务，不涉及养老概念。

公司持股26.20%的联营公司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2,222.89万元，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582.30万元。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21-006号公告），旅游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南纺股份股票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699,914.00元（详见公司2021-018号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5月12日收盘，公司所处商贸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4.09，旅游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28.9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0.11，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转让给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经协商一致，就珠海保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以下或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圣湘生物事宜于2021年5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00,00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20.34元，相比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科华生物收盘价17.32元/股的溢价率为17.4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珠海保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转让给圣湘生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忠
注册资本	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圣湘生物属医疗器械行业，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立忠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圣湘生物是一家以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于一体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圣湘生物系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体外诊断领军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分子诊断企业和基因科技的普惠者，服务于各类疾病防控、突发疫情防控等全民健康事业，助力国家精准医疗体系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圣湘生物与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财务数据	金额
资产总额	5,454,374,137.67
所有者权益	4,745,425,022.72
营业收入	4,762,963,903.32
净利润	2,616,597,02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
法定代表人	周琴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60318J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注册资本	51477.679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情况

科华生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有丰富生产经验和完整医疗诊断产品梯队的体外诊断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意大利、深圳、西安、苏州等国家和地区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上海免疫诊断试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上海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创新中心等，是经上海市主管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华生物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打造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全自动检测分析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实现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系列化"和"一体化"。自产产品聚焦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分子诊断三大领域，拥有260余项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试剂和仪器产品，80余项经欧盟CE认证的国内产品，部分产品亦取得美国、韩国等国家的认证认可。同时，意大利子公司TGS自主拥有80 余项CE认证产品。

3、标的的股份权属情况

2020年7月15日，珠海保联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47,931,519股股份（占其所持科华生物股份比例的50%）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保联将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解除上述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科华生物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863,038	18.63%
唐伟国	21,637,913	4.21%
李伟奇	5,610,000	1.09%
胡雪龙	4,560,200	0.89%
陈雅萍	4,447,677	0.8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56,200	0.69%
刘向阳	3,037,474	0.5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注：数据来自科华生物2021年一季度报

5、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华生物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429,473,562.87	5,977,153,474.43
负债合计	2,005,352,877.20	2,078,117,02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571,447.49	3,140,958,791.90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53,210,918.22	4,155,428,8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225,938.64	675,356,4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651,901.14	658,928,540.60

注：上述经审计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确认。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2日，珠海保联与圣湘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科华生物（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95,863,038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8.63%。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20.34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5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85,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一期付款"）（其中人民币195,000,000元设定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365,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

（四）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1、双方同意，自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第一期付款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依据《业务指引》之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交割过户的全部申请文件；

2、在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由双方依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3、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含当日）起，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及附着于标的股份之上的所有股东权利（含按标的股份占有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拟分配的股息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4、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及根据深交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五）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及潜在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地位损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2、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善意的管理标的公司的资产。

（六）协议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应当终止履行：

（1）国家或政府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深交所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标的股份落入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范围；

（2）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取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合规确认意见；

（3）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

（4）任一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

（5）无论何种原因，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交割过户。

2、由于上述第1条第（1）、（2）、（3）款所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上述第1条第（4）、（5）款所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属于违约行为造成的，依据本协议之约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根据上述第1条第（1）、（2）、（3）款的约定而终止本协议时，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退还到受让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转让方迟延退款，每延迟一日，按受让方已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重大事项；或

（3）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或无法补救的情形。

2、违约救济。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履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履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履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之违约行为；

（3）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或恢复履行义务，不影响其行使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3、倘若由于受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倘若由于转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手续时，每延迟一日，按受让方已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倘若违约方给履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时，违约方还应当履行损害赔偿责任。

6、双方同意，倘若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违约，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优先受偿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以及实际损失。

7、关于定金的特别约定

（1）倘若由于受让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方有权没收定金。

（2）倘若由于转让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扣除定金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因未取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情形，不构成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违约，不适用定金的相关约定。转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合规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8、不剥夺。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对方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科华生物18.63%的股份，标的公司的原有员工与科华生物的劳动关系不变，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亦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科华生物股权系公司和珠海保联出于自身的产业结构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邵红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转让给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00,000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

2、聘请中介机构；

3、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

5、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邵红旗先生简历：

邵红旗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票据中心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广州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银行汕头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民生银行格力分行产业链金融部，副总经理；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邵红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4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05月12日下午14:0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18,240,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5238%，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18,240,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523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569,362,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05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448,877,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01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是由于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727,151	99.9746%	303,100	0.0150%	210,000	0.010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486,677	98.2307%	303,100	1.0452%	210,000	0.724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727,151	99.9746%	303,100	0.0150%	210,000	0.010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486,677	98.2307%	303,100	1.0452%	210,000	0.724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762,151	99.9763%	268,100	0.0133%	210,000	0.010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521,677	98.3514%	268,100	0.9245%	210,000	0.724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858,751	99.9811%	364,000	0.0180%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18,277	98.6845%	364,000	1.2552%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8,437,47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677,739,5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4,254,904,02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452,258,896元；截至2020年底，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20年度，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

（五）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775,151	99.9770%	255,100	0.0126%	210,000	0.010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534,677	98.3962%	255,100	0.8797%	210,000	0.724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2,412,243	99.7112%	5,810,508	0.2879%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3,171,769	79.9033%	5,810,508	20.0364%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进行以下调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5）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

①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 担保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20亿元（参股公司担保总额度的50%）；

③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④ 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⑤ 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满足上述条件的参股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调剂事项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6）决议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七）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6,578,624	99.9177%	1,644,127	0.0815%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7,338,150	94.2702%	1,644,127	5.6694%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为62亿元，财务资助对象仅为公司参股不足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

（2）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满足以下条件：

① 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② 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④ 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3）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资助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八）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919,170,138	894,874,812	97.3568%	24,277,826	2.6413%	17,500	0.001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4,704,451	16.2224%	24,277,826	83.7173%	17,500	0.0603%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9,070,113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甲方在乙方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4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2亿元，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的十二个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九）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919,170,138	918,825,938	99.9626%	326,700	0.0355%	17,500	0.001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55,577	98.8131%	326,700	1.1266%	17,500	0.0603%

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9,070,113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借入不超过11亿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5%，期限3年（1+1+1，每满1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借款存续期间，累计支付不超过1.65亿元的利息。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十）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671,751	99.9718%	358,500	0.0178%	210,000	0.010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431,277	98.0396%	358,500	1.2362%	210,000	0.7241%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398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927,651	99.9845%	295,100	0.0146%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87,177	98.9221%	295,100	1.0176%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927,651	99.9845%	295,100	0.0146%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87,177	98.9221%	295,100	1.0176%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927,651	99.9845%	295,100	0.0146%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87,177	98.9221%	295,100	1.0176%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927,651	99.9845%	295,100	0.0146%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87,177	98.9221%	295,100	1.0176%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17,927,651	99.9845%	295,100	0.0146%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8,687,177	98.9221%	295,100	1.0176%	17,500	0.0603%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选举王开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18,240,251	2,009,330,380	99.5585%	8,820,771	0.4371%	89,100	0.004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28,999,777	20,089,906	69.2761%	8,820,771	30.4167%	89,100	0.3072%

2. 表决结果：王开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21）第0369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